

docriver 文川网
古籍书城
入驻商家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漳州农垦志

《漳州农垦志》编纂委员会



漳州農墾志

《漳州農墾志》編纂委員會

目 录

序	(1)
概 述	(4)
第一章	新中国建立以前的垦殖业	(9)
第一节	清代及以前的屯垦业	(9)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垦殖业	(10)
一、	管理机构	(10)
二、	垦殖农场	(10)
三、	引进新品种、新技术	(14)
四、	经营管理	(14)
第二章	新中国的农垦事业	(16)
第一节	发展概况	(16)
第二节	查荒垦殖	(28)
第三节	热带作物种植业	(31)
一、	橡胶	(31)
二、	剑麻	(34)
三、	咖啡	(35)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四、	胡椒	(36)
第四节	农 业	(37)
一、	种植业	(37)
二、	林业	(45)
三、	养殖业	(45)
第五节	工业和建筑、运输业	(48)
一、	工业	(48)
二、	建筑、运输业	(53)
第六节	商业和外经贸	(55)
一、	商业	(55)
二、	对外贸易	(57)
三、	利用外资	(58)
第七节	科学技术工作	(65)
一、	科技机构	(65)
二、	科技队伍	(66)
三、	科研活动	(66)
四、	推广应用农业先进技术	(68)
五、	科研成果	(69)
附:	农垦系统高级知识分子名表	(73)
第八节	经营管理	(74)

一、	计划管理·····	(74)
二、	财务管理·····	(77)
三、	劳动工资管理和劳动保护·····	(82)
四、	经济责任制·····	(91)
五、	多种经济形式·····	(99)
第九节	文教卫生体育事业·····	(104)
一、	教育·····	(104)
二、	医疗卫生·····	(107)
三、	文化体育·····	(108)
第十节	管理体制·····	(109)
一、	机构沿革·····	(109)
附:(一)	新中国建立以来漳州农垦 管理机构历任领导人名表·····	(111)
(二)	新中国建立以来漳州农垦 企业历任领导人名表·····	(112)
二、	体制演变·····	(124)
第三章	农垦企业·····	(128)
第一节	市属企业·····	(128)
一、	漳州市大房农场·····	(128)
二、	漳州市后房农场·····	(133)

三、	漳州市农垦企业联合开发公司	(137)
四、	漳州市农垦农工商公司	(137)
五、	漳州市农垦橡胶公司	(139)
六、	漳州市农垦剑麻开发公司	(140)
七、	漳州市西番莲饮料厂	(141)
八、	漳州农垦饭店	(141)
第二节	县属企业	(143)
一、	龙海县程溪农场	(143)
二、	龙海县苍坂农场	(146)
三、	漳浦县大南坂农场	(151)
四、	漳浦县万安农场	(158)
五、	漳浦县长桥农场	(163)
六、	漳浦县玳瑁山茶场	(165)
七、	漳浦县石古农场	(169)
八、	漳浦县白竹湖农场	(172)
九、	云霄县和平农场	(176)
十、	诏安县建设农场	(181)
十一、	诏安县红星农场	(186)
十二、	诏安县金星农场	(188)
十三、	诏安县西山农场	(192)

十四、平和县安厚农场	(196)
十五、平和县五寨农场	(199)
十六、长泰县古农农场	(201)
十七、华安县汰口农场	(205)
大事记	(208)
编后语	(242)

序

漳州屯垦事业,历史悠久。早在唐朝,陈政、陈元光就曾在这里“开屯建堡”。宋、元、明、清各代,也都推行屯垦制度。民国时期,福建省建立垦务管理机构,颁布垦殖法规,垦殖业有所发展。

新中国建立以后,漳州垦殖业经历了创业、发展、挫折、大发展的曲折过程。现在,全垦区拥有19个国有农场、6个工商企业。经营农田、果园、橡胶园、剑麻园、茶园和林业等农作物面积共达62万多亩,成为福建省农垦系统开发最早、规模最大的垦区。

漳州山海资源丰富,气候宜人,是世界上少数几块南亚热带的宝地之一。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给发展热带、亚热带作物种植业提供十分有利的条件。这里,橡胶、剑麻、咖啡长势良好,热带、亚热带珍果琳琅满目。建设农场的橡胶,白竹湖、万安农场的剑麻、白棕绳,古农农场的芦柑,万安、后房、金星农场的龙眼、荔枝,红星、大南坂农场的青梅、菠萝、改良橙,汰口、安厚农场的“坪山柚”、“瑄溪蜜柚”,和平、玳瑁山、建设农场的乌龙茶、八仙茶,万安农场的“晚香玉”(名花),程溪农场的玉兰、茉莉花和大房农场的水仙花,香飘四海,饮誉国内外,形成优势产业,成为福建省具有地方特色的热带、亚热带作物种植基地。

改革开放的春潮,使垦区人民开阔了视野,解放了思想,进行了一系列的深化改革,给僵化的农垦经营体制注入了生机和活力,大大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改革开放的十多年来,漳州垦区工农业产值,平均每年以9.4%的速度递增,实现税利和出口创汇,每年分别递增

17.5%和1.5倍。在农业稳定发展的同时,为农业服务的第二、三产业也有了较快发展。1992年,垦区工农业总产值达25070万元,比1978年增长10.4倍;职工人均收入2965元,比1978年增长9.5倍,对国家的贡献越来越大。1992年,垦区向国家交售的商品有粮豆9712吨、油料446吨、肉类2087吨、鲜果14859吨和一大批工农业产品。10多年来,垦区先后创办轻工、建材、化工等行业的工厂和农副产品加工企业54家,闯出了种养加结合、产供销一体和内外贸结合的新路子,出现了农场经济与城镇建设同步发展的新局面。1992年工业产值10139万元,比1978年增长8倍。工业产品质优价廉,各具特色,跻身国内外市场。不少产品荣获部优、省优称号。第三产业蓬勃发展,1992年营业额6145万元。外向型经济取得较大的突破。近年来,垦区人民走出了封闭狭小天地,积极参与大商业、大市场、大流通的竞争,加快了外向型经济的步伐。海外客商前来投资办企业逐年增加,开发领域逐步拓宽,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目前已有1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商前来投资办企业和开展经济、技术合作,基本形成了多层次、全方位开放的新格局。

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改革开放的深化,漳州垦区在福建省农垦的地位提高了,作用更大了。1991年垦区工农业总产值,实现税利跃居全省农垦第一位,扭亏增盈是全省农垦最好水平。1992年,垦区主要经济指标名列全省农垦榜首。

《漳州农垦志》是根据漳州市人民政府的部署,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指导下编撰的。它力求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根据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通过丰富翔实材料,实事求是地反映漳州市农垦事业发展的历史和现状,特别是反映改

革开放以来农垦事业的成就和变化,以达到“资政、存史、教化”的目的。

编写新一代社会主义地方专业志,是一项崭新的工作,我们缺乏经验,这部志书难免存在错漏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吴文宪

1993年10月

概 述

漳州位于福建省南部,是较早开放的闽南三角地区重要而又富庶的一角。它位于北纬 $23^{\circ}43'$ ~ $24^{\circ}50'$,东经 $116^{\circ}51'$ ~ $180^{\circ}08'$,年平均气温 21°C ,绝对低温 $2.7\sim-1^{\circ}\text{C}$,年日照时数 $2001\sim 2425$ 小时,年降雨量 $1374\sim 1700$ 毫米,相对湿度 78% ,无霜期 330 天以上,属南亚热带海洋季风气候。这里山海资源丰富,气候温暖,水陆交通便利。

漳州的屯垦事业历史悠久,远在唐朝就实行军屯制度。唐朝开漳将军陈政、陈元光进军漳州后,曾以西林堡(今云霄火田)为中心进行军屯,并逐步向外拓展,置堡 36 所,每堡以 1 个旅百人布置,共垦殖 3.6 万亩。宋朝也曾推行屯垦制度。元朝曾把屯垦作为供军储的手段。明朝重视屯垦,实施《屯田法》,鼓励开荒,并在军屯、民屯的组织管理等方面建立了比较完备的制度,在正德、嘉庆、隆庆年间,漳州均屯田 5 万余亩,年征收租米 1 万余石。清朝仍推行“屯田制”,漳属各县共屯田 52750 亩。

民国期间,农垦事业有所发展。民国 24 年(1935年)1月福建省政府在省建设厅设农林改良总场,主管全省农林垦殖事务。民国 30 年(1941年)7月,在省农业改进处设立垦务总所,作为指导各县垦务设计督导的机构。民国 28 年(1939年),福建省政府颁发《福建省垦民管理办法》。民国 34 年(1945年)2月,省农业改进处制订《福建省移民垦殖实施办法》。民国 36 年(1947年)4月,国民政府行政院颁发《奖励民垦办法》。在

这期间,漳州的一些团体和个人(包括华侨)分别在今龙海、南靖、漳浦、华安、长泰等县开办一批公司和农场,经营种植业和畜牧业。但是,这些公司和农场规模都很小,经费短缺,加上抗日战争的影响,发展生产困难重重。到1949年新中国成立前夕,只剩下少数几个专业农场和农事试验场。

新中国建立以后,漳州垦区农垦事业的发展经历了艰苦创业、曲折前进和蓬勃发展的过程。

建国初期,龙溪专署除了接管国民政府办的农场以外,还在1950年土地改革运动中要求各县选择自然条件较好的地方创办县级农场。到1954年,垦区创办专、县农场12个,经营面积4778亩,其中耕地2205亩,果园434亩。当时农场的主要任务是:繁育良种,增产示范。它们白手起家,艰苦奋斗,为社会主义国营农业企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从1958年到1965年,垦区农垦事业开始起步,出现了持续发展、欣欣向荣的好势头。1957年秋季,省农业厅派出勘测队到漳州垦区,摸清垦区土壤资源情况,进行新建、扩建农场的规划设计工作。1958年,经中央农垦部和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决定将建设、金星、红星、和平、安厚5个农场办成主要种植橡胶的农场,将长桥、石古、大南坂、古农、后房等农场办成热带、亚热带经济作物种植场。至此,一个具有特色的种植格局初步形成,经过广大职工的努力拼搏,艰苦创业,生产进一步发展,1962年垦区工农业总产值1004万元,比1957年增长17倍。同时,还先后接收、创办苍坂、程溪和大房3个农场,至1965年,垦区拥有国营农场27个。

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运动,使垦区农垦事业遭受严重的

挫折,加上部分农场管理体制改变,垦区国营农场由原来27个,减少为19个。还出现了农场的土地、山林、财产被抢占、砍伐和破坏,经营管理制度被搞乱,生产经营受到严重的破坏,大部分农场经营亏损的局面。1976年,垦区亏损额高达395万元。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垦企业政治、经济体制进行一系列重大改革,将国家对国营农场实行“统收统支”的财务制度改为财务包干制,将平均主义的分配制度改为多种形式的联产计酬责任制,将单一的农业经营改为农工商综合经营,并以兴办职工家庭农场为突破口,推行统分结合大农场套小农场的双层经营体制和实行场长、经理负责制,扩大企业自主权。改革开放给垦区注入生机和活力,促进农垦经济蓬勃发展。1992年,漳州垦区拥有国营农场19个,总人口61458人,职工30916人,土地总面积62.76万亩,其中耕地6.28万亩,果园6.52万亩,橡胶园6.64万亩,剑麻园0.63万亩,茶园0.93万亩,香料基地0.06万亩,林地27.86万亩,水产养殖面积0.67万亩。全垦区拥有各种类拖拉机520台,农用排灌动力机械314台,水电站8座,发电能力1624千瓦时,各种汽车35辆。

1992年漳州垦区拥有直属工、商企业6个,场办工业54个,建筑企业5个,运输企业7个,商业服务网点51个,三资企业30家。还有职业中学2所、普通中学8所,小学84所;医疗单位98个,病床106张;科研所2个。

1992年工农业总产值(1990年不变价)达到25070万元,比1978年的2203万元增长10.4倍。其中农业产值13076万元,增长19.1倍;工业产值10139万元,增长8倍,全员劳动生产率8510元,职工人均收入2965元,分别增长9.5倍和7.5倍;上交税金963万元,比1978年增长6.12倍。实现利润116万元,比1978年的亏损104万元,扭亏为盈220万元。从

1979~1992年的14年间年年盈利,向国家上交税金共4297万元。到1992年底国家累计投资11099万元,回收10023万元,投资回收率为90.3%,其中古农、程溪、苍坂3个农场投资回收率均在2倍以上。在这期间,漳州农垦企业实行“以农为主,农牧结合,多种经营”的方针,生产的产品和经营项目多种多样,既生产粮、油、蔗、茶、果等生活资料,也生产化肥、建材、农机具等生产资料;既有食品、饮料工业,也有香料、化工漆、制糖、造纸等工业。自1980年起,垦区的产品均在每年一度的全国农垦展销会上展出,品种越来越多,质量越来越好,影响越来越大。

垦区农垦企业每年为国家提供大量商品。仅1992年交售的商品就有粮豆9712吨、油料446吨、肉类2087吨、鲜果14869吨、橡胶641吨、白棕绳533吨、精制茶142吨、蛋品618吨;出口外销柑桔840吨、玫瑰茄1338吨、茶叶25吨、罐头2007吨、石料5400立方米、白棕绳100吨、羽毛粉200吨、高档香料油2.2吨、和生猪1600头等。

漳州垦区在创建和发展的过程中,注意发挥地理、人才、技术的优势,逐步建成以种植热带、亚热带作物为特色的生产基地。早在1957年,这里就建立第一个以种植橡胶为主的农场——诏安县建设农场。以后,诏安县的红星、金星农场,云霄县的和平农场,平和县的安厚农场,漳浦县石古农场相继种植橡胶。地处北纬 23° 的一些农场种植橡胶成功并不断得到发展,彻底否定了外国橡胶专家关于北纬 18° 以上的地区不能种植橡胶的断言,并获得国家科委颁发的“国家一等发明奖”。1964~1992年,垦区共产干胶12744吨,创产值8926.6万元。种植橡胶较早的建设农场,到1992年单橡胶一项累计盈利508万元,国

家投资回收率为185.9%。垦区还大力发展剑麻种植业,到1992年,累计生产剑麻纤维7721吨。此外,咖啡、胡椒也在这里种植成功,并且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垦区各农场还积极种植柑桔、荔枝、菠萝、香蕉、龙眼、枇杷等南方六大名果,建立起名优特水果生产基地。古农农场的芦柑,万安、金星、长桥农场的龙眼、荔枝,红星、大南坂农场的青梅、菠萝、改良橙、八卦芦柑,后房农场的香蕉,汰口、安厚农场的“坪山柚”、“琯溪蜜柚”,远近闻名,畅销国内外。

新中国建立40多年来,漳州农垦企业为发展国民生产、繁荣市场经济、服务人民生活作出了贡献,在改进耕作技术、繁育良种、发展多种经营和创办工业等方面给农村起了示范作用,并且同周边乡村、企事业单位建立生产、加工、销售方面的经济联合,共同发展生产。还培养和造就一大批包括部队转业复员官兵、知识青年、农场职工、外地移民和归国华侨在内的工农业技术人才和管理干部。农垦系统广大的干部和职工,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用勤劳的双手,艰苦创业,勇敢开拓,谱写了并继续谱写着光辉的篇章。

漳州垦区已初步摸索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发展农垦事业的道路。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全市农垦企业深入贯彻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转换经营机制,实施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工商建(筑)运(输)服(务)综合经营,内外贸结合,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拓宽开放渠道,沿着中共十四大指引的方向,开创农垦事业的新局面。

第一章 新中国建立以前的垦殖业

第一节 清代及以前的屯垦业

漳州在唐朝实行过军屯制度。咸亨二年(671年),屯军除兽害、辟草莽、开村落、招徕流亡,利用本地的气候、土地、水利和生物等资源进行开发活动。景云二年(711年),陈政、陈元光军屯以西林堡(今云霄县火田)为中心,逐步向外拓展,置堡36所,每堡以1个旅百人布置,人垦10亩,共垦殖3.6万亩。当年,陈元光兴修水利工程“军坡”,拦截漳江,依山势开凿渠道,引水灌溉农田约千亩,至今还发挥作用。宋朝也曾采用军屯制度,其中宋初屯田2.5万亩,南宋屯田1.5万亩。元朝至正二十六年(1366年),右丞罗良在漳州大兴屯田,养耕牛600头,共屯田2.5万亩,后调整为1.5万亩。明朝重视屯垦,鼓励开荒。洪武三年(1370年)5月29日实施《屯田法》,漳州海防卫所的兵卒,三分守城,七分屯垦。人授田30亩,给予耕牛、粮种,地方政府收田租,每亩米1斗。正德七年(1512年)漳州镇海卫屯田53458亩,实征租米10870石。嘉庆三十一年(1552年)漳州屯田54028亩,实征米10955石。隆庆五年(1571年)漳州屯田54491亩(包括泉永屯田数),实征米11049石,每亩征米2斗。清朝漳州仍推行屯田制,共屯田52750亩,其中龙溪3886亩,漳浦16338亩,海澄3473亩,南靖14154亩,长泰8927亩,平和1969亩,诏安4000亩。

清末,有少数华侨开始在漳州投资创办农业公司或农场。宣统一年(1909年),龙溪县旅居印尼华侨郭祯祥投资42万银元在角美田边创办制糖公司。该公司拥有4000亩的甘蔗栽培农场,种植250万株瓜哇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良种甘蔗,并在龙溪田边、海澄洪坑等地建立3个机榨糖厂,年产红糖、冰糖5000吨。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垦殖业

一、管理机构

民国24年(1935年)1月,福建省建设厅设立农林改良总场,主管全省农林垦殖事务。民国26年(1937年)8月垦务筹办交由国民经济建设运动委员会福建分会筹划办理。民国27年(1938年)4月,省农业改进处成立,垦务工作由该处管理。一些县建立垦务所。民国28年(1939年)3月,垦务工作改属省振济会难民生产事业处管理。同年,漳属农场产业总管理员办事处成立。6月,总管理员赖惟动、陈启祥等到浮山、洪坑农场,方忠茂、林孝到田边、亭头和水头农场清理农场财产。主要是核实土地、耕牛、屋舍、鱼池、水田、园地、农家具等,均造册登记。民国30年(1941年)7月,省政府决定在农业改进处之下设立垦务总所。同年9月,将农业改进处垦务总所改称农林处垦务所。同年还成立省营农林公司,并将漳属农场(官商合办)的丰祥农林公司(万安农场前身)等划归其经营。民国32年(1943年)12月各县垦务所裁撤,业务移交各县政府管理,在县政府建设科增设垦务技士或科员,负责垦务工作。

二、垦殖农场

(一)官办农场

民国22年(1933年)南靖县在靖城狱边创办农业试验场。

民国23年(1934年),龙溪县在北门外成立县农林试验场,面积30

多亩,栽培台湾省改良蔗和篾麻良种,还培育林苗10余万株。

民国24年(1935年)春,云霄县在东门外古校场创办农场,引进印尼甘蔗良种,委派陈扬休主持工作。

同年8月,经福建省政府批准,成立漳浦农场(即现在的大南坂农场第一作业区),隶属于省建设厅农林改良总场,耕地500亩,工人28人。主要承担引进、推广优良农作物、家禽品种和造林、测报气候等任务。主任阙荣兴,副主任陈达元。12月,经省建设厅批准,在漳浦县北门外成立南圃农牧场,开垦荒地40多亩。该场于民国30年(1941年)同漳浦农场合并,改为漳浦中心农场。

民国28年(1939年),南靖县政府接管台湾人在该县办的展南公司的大小农场,并在径口创办浮径农场,陈果东、杨俊仁任正、副场长。该场有水田3473亩,农地2241亩,果园20亩,池塘17亩,林地708亩,总面积共6489亩。

民国31年(1942年)长泰县在南门建立县农场,包括原县立苗圃等3处土地,经营土地面积80余亩。

民国时期,先后开办的省、县农场还有海澄洪坑农场、华安县农场等。

(二)民办的农场(公司)

民国28年(1939年)4月,福建省政府颁发《福建省垦民管理办法》。民国34年(1945年)2月,省农业改进处制订《福建省移民垦殖实施办法》。民国36年(1947年)4月,国民政府又颁发《奖励民垦办法》。鼓励、支持民众兴办垦殖业。

民国时期,漳州机关团体和私人经营垦务业的有:

民国元年(1912年),林资铿在南靖程溪乡(今属龙海)径口村创办径口垦牧公司,耕地900多亩。南靖县政府还租给数千亩山地发展棕包梨等水果生产。

民国14年(1925年),台胞李山火在龙溪县创办圆山农场。

民国20年(1931年),厦门集美兑山村台胞李忠仪在南靖县浮山购置果园4000余亩和耕牛400多头,成立展南公司,经营稻、蔗、水果等作物。

民国28年(1939年)8月,龙溪县洪陈志在角美溪洲尾有应公祠创办复兴农场。

民国29年(1940年)2月,龙溪县王守隆在第五区北乡祖坑创办闽中农场。

同年11月,龙溪县李镜澄在程溪乡创办横山农场;刘德芳在角美创办郭洲农场。

同年12月,聂焰在龙溪县第四区创办塘山农场。

民国30年(1941年)4月,洪能间在龙溪县田中央仔社创办登学农场。

同年9月,杨锡建在龙溪县角美田中央仔社创办江东农场。

同年12月,郭彬在龙溪县第一区创办大实农场。

民国31年(1942年)1月,林聪超在龙溪县角美大人庙创办裕盈农场。

民国33年(1944年),南靖县国民党、三青团区队倡导团员在葛山五美创办青年农场,垦荒百余亩。

40年代初,龙溪县角美东山村林瑞兴等在苍坂创办苍坂公司,林

瑞兴任经理,林九车任总办。公司垦荒千亩,种植柑桔、菠萝、杨梅和绿竹等作物。

40年代中期,漳浦县赤湖乡陈祥麟在古山开办羊山湖公司,发展畜牧业。

私人创办的农场还有南靖县的三化农场,长泰县的坪顶、格口、长坑农场,龙溪县的立达、洪坂、北亭、青年农场。

民国时期华侨开办的农场(公司)有:

民国14年(1925年),印尼华侨杨纯美在漳浦县白竹湖投资创办漳浦华侨农林股份公司,垦荒数百亩,发展水果种植和畜牧。

民国18年(1929年),新加坡华侨林秉祥、陈之麟和陈熙祥等人集资32万银元,在漳浦万安创办丰祥公司,垦荒种植甘蔗,并购置榨糖机器建糖厂。该公司于民国32年(1943年)间同漳浦农场合并,改名漳浦大万农场。

民国20年(1931年),龙溪县旅菲华侨林小庄在角美创办裕记实业有限公司,经营种植业。

民国22年(1933年),龙溪县旅菲华侨在锦宅乡创办实业股份公司,董事长黄振赐,经营和发展果林业。

民国26年(1937年)1月,南安籍华侨徐瑞霖在长泰县创办大鹤农场。主要种植甘蔗。12月,菲律宾华侨集资在龙溪县东乡田中央创办四维农场,负责人洪应士,经营柑桔和稻、麦等作物。

民国26年(1937年)华安县旅居印尼、菲律宾等华侨集资4万元,在华安汰内许田园埔创办桃源农场(其中侨资占40%),负责人蔡大伟,经营水稻、油桐和畜牧业等。

民国29年(1940年),印尼爪哇华侨林文字集资2万元,在华安县仙都下溪洲创办南侨垦殖公司,其中侨资70%,经营粮食作物。

民国33年(1944年),南靖归侨在山城五斗山创办南侨农场。

民国35年(1946年),南靖县旅居新加坡华侨张荣汀在南靖塔下乡创办广达茶场,垦荒种植茶叶。

抗战胜利前,厦门华侨吴有恩投资在漳浦白竹湖顶埕开办古台公司,发展畜牧业。

抗战胜利后,海澄旅居印尼华侨蔡木豆集资在海澄东园围海造田,新中国成立时刚完成堤岸工程,尚未垦殖,由海澄县人民政府接管。

三、引进新品种、新技术

民国19年(1930年),省建设厅委托漳浦丰祥公司林秉祥从新加坡和马来西亚等地引进2878POj、2728POj、2383POj、2910POj 4种爪哇甘蔗良种,培育500万株在闽南各地推广。

民国23年(1934年)龙溪县农林试验场从台湾引进改良蔗和篔麻良种。

民国24年(1935年)漳浦农场引进爪哇甘蔗良种,并从台湾引进台糖134甘蔗良种进行繁育推广。还搜集省内及台湾改良甘薯品种40余种和从台湾引进绿肥多种,其中包括良种苦劳豆类(*Aotoviazviata*)和虎爪豆进行栽培、观察、推广。该场还引进来克亨鸡、罗逗乌鸡、北京鸭等家禽良种进行繁殖推广。

四、经营管理

民国28~37年(1939~1948年),国民政府农林部和福建省政府先

后颁发《民营垦殖事业登记办法》、《福建省开荒垦殖暂行办法》和《福建省创设集体农场办法》等垦殖章程和法规,具体规定官、民办垦殖的生产管理、经营方法,垦民的权利、义务和税收、贷款等细则。当时漳州地区兴办的垦殖农场、公司,根据经营规模、生产项目和职工人数等情况,按照政府的有关规定精神,制定一些内部经营管理办法。如漳浦县(官商合办)丰祥农林公司,按照固定职工和季节性临时工等不同对象,实行两种经营分配形式:固定职工实行计时固定工资制,按月发薪,丰收年景还可以分到部分红利;季节性的临时工,实行由工头安排作业、完成验收的计件工资制,没有劳保福利待遇。

第二章 新中国的农垦事业

第一节 发展概况

新中国建立以来,漳州的农垦事业经历艰苦创业、曲折前进和蓬勃发展的过程。

1950年,漳州全面开展土地改革运动。中共福建省委员会、福建省人民政府要求各地在接管国民政府留下农场的基礎上,选择自然条件较好、土地面积80亩以上的地方创办一批国营农场,在改进农业生产技术方面起示范作用。当时,龙溪专署接管郭洲农场,创办专署直属农场。1951年,诏安、东山(于春季),龙溪(今龙海)、平和、南靖(于秋季)先后创办县级农场。1952年,云霄、海澄(今龙海)、华安创办县农场,长泰县接管国民政府办的农业试验场,漳浦县接管大南坂农场,南靖县第一区公所创办全专区第一个区办农场。到年底,全专区共有12个专、县、区级农场,干部49人(其中技术干部23人),工人175人。专署农场拥有土地2401亩,其中水田1218亩,农地551亩,果园242亩,其他土地390亩。县属农场除云霄、诏安、东山3个县农场耕地不足百亩外,其余都在百亩以上。其中长泰县农场1355亩、南靖县第一区农场3382亩。

国营农场创办初期,主要任务是“繁育良种,典型示范”。各国营农场遵照福建省农业厅的指示,围绕粮食生产中心,从各地实际出发,有重点地进行品种、栽培、肥料、农具等试验研究和示范推广,解决发展粮食生产和果树蔬菜等生产技术问题。1953年还贯彻中央“投资

少、收效快、受益大、不与民争地”的办场方针,加强经营管理和经济核算,实现扭亏为盈。垦区各国营农场通过整顿,加强领导,不断扩大经营面积和生产项目。到1954年,垦区专、县农场土地面积达到4778亩,其中耕地2205亩(水田1865亩、农地340亩),果园434亩,干部54人,工人202人。在经营管理上,大部分农场实行作业定额与评工记分相结合的计酬办法,部分农场实行包工包产,超奖欠赔的分配形式。由于加强核算和管理,促进生产发展,经济效益提高。当年盈利的农场有专署农场和云霄、平和、华安县农场,共盈利18.44万元;收支平衡的农场有漳浦县和南靖一区农场;亏损的农场有海澄、长泰、龙溪、东山、诏安和南靖等县农场。

1955年春创办的诏安县西山农场,发扬革命的创业精神,利用每天退潮短暂时间,突击围海筑堤。用半年时间筑成一条长1050米的海堤,围垦面积达1000亩,其中可耕地630亩,下半年抢播晚稻收获稻谷近500吨和一批水产品,做到“当年围垦,当年种植,当年受益”。1956年,该场得到华东区的表彰奖励,副场长詹功伟出席华东区劳模大会。新华社发电讯介绍他们的事迹,全国各大报刊纷纷转载。

1957年11月3日,省政府批准在长泰、华安和龙溪县(今芗城区)的交界处创办当时全省规模最大的国营古农农场,抽调中共龙溪地委农工部副部长刘尚贤任农场党委书记、长泰县县长耿经农任场长,并从全省各地抽调一批干部到农场工作。当年年底,全专区新办、扩办的国营农场达12个。它们是龙溪县的江东、双地和高塘农场,华安县的汰口农场,云霄县的常山、顶溪农场,漳浦县的大南坂、万安农场,诏安县的西山农场,平和县的溪洲农场,长泰县的古农农场,漳州

市(今芗城区)的五峰农场。

1957年秋季,省农业厅派出勘测队,深入诏安县的太平、西山,云霄县的安吉,漳浦县的大南坂、长桥,平和县的安厚、五寨,南靖县的龙山,长泰县的古农和龙溪县的浦南进行新建、扩建农场的勘测规划设计工作。勘测队于当年年底摸清垦区土壤资源情况,并完成诏安县的建设、金星、红星农场,平和县的安厚、五寨农场,云霄县的和平农场,漳浦县的长桥、石古、白竹湖、玳瑁山农茶场、龙溪县后房农场和南靖县的丰田农场12个农场办场设计任务书和古农、大南坂、西山、万安、汰口5个农场扩场设计任务书。

1958年,中央农垦部、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省农业厅关于新建和扩建农场的设计任务书,同意建设、金星、红星、和平、安厚办成植胶农场,长桥、石古、白竹湖、玳瑁山、大南坂、万安、古农、五寨、后房和丰田等场办成热带、亚热带经济作物种植农场。

1958年5月,一批以当年乌山老游击队员为骨干的干部和5000多名民工组成垦荒大军,开进闽南老革命根据地乌山北麓,垦荒造田,艰苦创业,创办云霄县和平农场。建场的第一年开荒28000亩,种下橡胶、茶叶、水果、粮食等10余种作物,做到当年开荒、当年生产、当年收益,成为全省农垦系统的先进单位。1958年底,农场场长赖新水出席全国“群英会”,获得周总理题名的国务院奖状。1959年,又获全国工交、财贸系统先进单位的称号。中共福建省委第一书记叶飞曾两次视察农场。1963年,福建省广播电台到该场采访,北京电影制片厂还到农场拍摄新闻记录片。

1958年冬,福建省政府要求垦区扩大橡胶种植面积,决定把国营

农场周围的部份集体生产大队并入国营农场。据统计,1958~1960年,垦区的20个国营农场,除顶溪和西山两个农场没有集体社队并入外,其他18个农场共并入649个生产队(437个自然村),14714户,总人口70255人、31809个劳动力,耕地共134477亩。古农农场在1958~1960年的3年中,接受从华安、长泰和龙溪县(今芗城区)并入的18个高级农业合作社(28个自然村)、1184户、5624个人口、2544个劳动力和12477亩耕地,社员成为工人,享受国家职工待遇。当时,各农场在开荒造田、搞好农业生产的同时,因陋就简,大搞基本建设,修建简易办公楼、厂房、职工宿舍和仓库等共9万多平方米,解决农场办公和职工住宿的困难,结束办场时住庙宇、睡草寮的历史。各农场还按照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开荒造田坚持山、水、田、林、路综合配套,新建大小水库106处,蓄水1839万立方米,水电工程11处,发电量742千瓦时;新开简易公路36条,长370公里;造林4.5万亩。这期间,农场还引进国内外家禽家畜良种。后房农场从吉林省引进梅花鹿,古农农场引进印度摩拉水牛、意大利蜜蜂、内蒙古大马,白竹湖农场引进西北的山羊、福安的花猪、广东的狮头鹅。大部分农场购买汽车、拖拉机等农业机械。全垦区拥有拖拉机359部、汽车11部。1961年,福建省闽南机耕队在大南坂农场万安分场建立。该队有职工61人,拥有推土机3台、拖拉机20多台套。主要担负闽西南国营农场的垦荒、平整任务,在农村中起机耕的示范作用。

1960年,根据福建省政府的要求,建设农场于6月和12月两批安置印尼难侨1012人,成立建华华侨作业区。7月,大南坂农场安置印尼归国难侨162户、658人。还有不少国营农场接受安置国营工矿企业精

筒下放的人员、城镇上山下乡知识青年、部队转业退伍官兵和水库移民。促进垦区经济迅速发展,1962年工农业总产值1004万元,比1957年增长17倍。全员劳动生产率2897元,5年上交商品粮22385吨。这一时期也出现失误和挫折,突出的是:一是在生产力还没有发展的情况下,大量并进集体所有制的社队,加重国家的经济负担。1963年4月,在国民经济调整中,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处理过去并入国营农场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问题》的指示精神,垦区9个国营农场中有337个生产队(238个自然村)、8597户、38386个人口、18556个劳动力和耕地84480亩退出国营农场,恢复集体所有制。可是,国家对这些退出社队的基建投资无法收回,农场的林果被砍、土地被占等问题屡有发生,经济损失严重。二是片面地追求高指标,有些农场在没有搞好勘测设计规划的情况下,盲目开荒、种植,生态受到破坏,水土流失严重。大南坂农场1960年粮食种植面积32281亩,是办场历史上最多的一年,但年均单产仅115公斤,是办场以来单产最低的一年,导致“广种薄收”。有些农场在“大跃进”的高潮中,生产瞎指挥,片面追求高产,搞“并丘”、“放高产卫星”,使农场经济受到很大损失。

1960年1月,专署批准成立龙溪专署农垦局,撤销专署农业局农垦股,人员编制由4人增加到15人,勘测队也由12人增加到17人。1961年,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国营农场管理体制的几项规定(草案)》,对省、专、县农场的管理体制、计划管理、经营方针、利润分配、干部管理、产品处理和财务植算以及政治思想工作作出明确的规定。1962年6月,专署农垦勘测队撤销,垦区管理机构改名为龙溪专署国营农场管理局,编制16人,下设人秘、计财和业务3个股。

1962年7月,龙溪专署公安处所属的苍坂劳改农场撤销,农场由龙海县接管,成立龙海县苍坂农场。当年9月该场改为国营福建省苍坂农场,成为省属农场。

1963年2月,省农业厅委派刘增福带领一批军队转业干部,到垦区龙海县程溪乡接收人民解放军6600部队的军垦农场和漳州农学院农场,创办国营福建省程溪农场。

1963年福建省农垦厅和财政厅决定将垦区的古农、大南坂和丰田等11个省属场划为闽南橡胶垦区,隶属农垦部管理,由省农垦厅代管,其余的农场仍归所在县管理。

1965年,南靖院山劳改农场内迁,龙溪专署在该处创办国营龙溪专区大房农场。

1966年5月开始的“文化大革命”,给垦区国营农场带来严重的灾难,使农垦事业受到严重的挫折:第一,垦区管理机构瘫痪,“造反派”踢开党委闹“革命”,层层搞夺权,农垦干部集中到“五七”干校学习、劳动。第二,原来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规章制度被诬为“管、卡、压”,大部分废除,农场经营管理极为混乱。第三,国营农场被下放、改变体制和解散。古农、大南坂等11个省属农场全部下放,由所在地县人民政府管理,成为县属场。常山、双地、丰田和白竹湖4个农场划归福建省华侨事务办公室管理,成为安置印支难侨的华侨农场。江东和顶溪农场转为龙海、云霄县农业局管理的事业单位——县办良种场。西山农场第二次被下放给桥东公社管理,溪洲农场被撤销。高塘农场并入程溪农场。五凤农场划为省属农场。全垦区国营农场由原来的27个减为18个。同时农场周围的社队部分农民受无政府主义思潮的影响,以各种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借口,肆意侵占国营农场土地和财产,使农垦经济损失严重。据不完全统计,全垦区国营农场土地被占面积达50054亩,其中耕地6145亩,占全垦区农场经营面积的9%和耕地总面积的9.3%。古农农场被长泰和华安两县部分社队划占土地达40547亩,占全场总面积的40.5%,其中水田7773亩,农地5425亩,有林地16277亩和山地17045亩。第四,国营农场经营亏损严重。据统计“文化大革命”期间,垦区国营农场经济损失包括:粮食1425吨,油料75吨,甘蔗2250吨;果树被废483亩,减收750吨;橡胶被砍11021株,减收干胶40吨;剑麻被破坏2000亩,麻丝减收150吨;林木被砍1525亩。工副业停产损失金额高达200多万元。垦区大部份国营农场亏损,其中1976年亏损总额高达395万元。

“文化大革命”期间,垦区国营农场尽管受到严重的破坏,但广大农垦职工以社会主义主人翁的责任心、事业感,克服重重困难,坚守生产岗位,坚持生产劳动,使垦区在遭受挫折的情况仍取得一定成绩,事业有所发展。“文革”十年,全垦区在保证6万多个职工及家属粮油自给,生活有所改善的前提下,还上交国家粮食9850吨,油料1293吨,肉类637吨,茶叶1522吨,水果3351吨,麻丝2456吨,烟胶片356吨,红、白糖23606吨和一大批农副产品、工业产品。苍坂、金星农场还为江西、浙江、黑龙江、江苏、新疆、陕西、甘肃等7省区17个县市农业科研和种籽部门繁育水稻、小麦、马铃薯、西瓜等良种,为上述省区农业生产发展作出贡献。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垦区各农场对政治、经济体制进行一系列的改革,将国家对国营农场实行“统收统支”的财务制度改为财务包干制,将平均主义的分配制度改为多种形式的联产计酬

责任制,将单一的全民所有制形式改为多种经济成份和多种经营方式,将单一的农业经营改为农工商综合经营。同时,开展企业整顿,在巩固完善经济责任制的基础上,深化改革,兴办职工家庭农场和实行场长、经理负责制,扩大企业的自主权,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生产经营积极性,有力地促进农垦经济的发展,经济效益的提高,是办场30多年来最好的时期。

1979年垦区贯彻实施国务院和省革命委员会批转《关于农垦企业实行财务包干的暂行规定》和《实施办法》,规定从1979~1985年,国家对农垦企业(包括农场所属的工业、商业供销等单位)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亏损不补、有利润用于自己发展生产、资金不足可以向银行贷款的财务包干制度。改变长期以来国营农场“坐公船、打公鼓、亏损上级补”的弊端,解决企业长期吃国家“大锅饭”的问题。漳州垦区实行财务包干的当年就摘掉长期亏损的帽子,盈利额39.2万元。

1980年,漳州垦区贯彻执行农垦部1979年11月制定的《关于加强国营农场经营管理若干问题的决定(试行草案)》的精神,各农场在“定、包、奖”的基础上,进一步实行联产承包,计酬到队、到人、到家庭的多种形式生产责任制,初步解决职工长期吃企业“大锅饭”的问题。漳浦县万安农场党委于1977年率先在“五定一奖”(定面积、定产量、定工资、定成本、定措施,超奖欠赔)的基础上实行“担成本,担工资”的联产计酬承包到劳的生产责任制,当年全场工农业总产值126万元,比上年增长37%,扭亏12.8万元;1978年工农业总产值171.4万元,又比上年增长36%,当年盈利1.29万元,摘掉长期亏损的帽子。万安农场改革成功的经验,推广到垦区各农场,获得较大的效果。1979年,该